中國傳統價值與現代性相容嗎?

⊙ 周保松

石元康:《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從書名看來,石元康的《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好像問了一個問題: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到底是否正在經歷一種如庫恩(Thomas Kuhn)在談科學革命的結構時所提出的典範轉移?閱畢全書,讀者會發覺,石元康的答案是相當肯定的。甚或可以說,全書的主旨,正在於著力揭示: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價值與現代性的基本理念是不相容的。

石元康的哲學觀點深受黑格爾與麥金太爾(Alasdair MacIntyre)的影響,認為哲學的主要目的是在思想之中把握時代精神。因此,哲學家的主要工作便是去理解其身處時代的問題。石元康認為,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如何走向現代化。而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必須對現代性的內容及特質以及中國傳統文化作一智性的探究,了解其異同及兩文化相遇時產生的問題。石元康整本書的工作,便是嘗試用一種比較哲學的進路,對上述問題作出討論。石元康的思路通常是先分析西方現代性的特質,然後再將其與儒家文化作出比較,從而彰顯兩者的相異之處。簡言之,他認為現代性最主要的特徵是非政治化的經濟(depoliticized economy),非倫理化的政治(depethicized politics),非宗教化的倫理(depreligionized ethics)。而這三種特徵卻與儒家文化的核心理念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先以倫理為例。石元康指出,現代社會的道德觀是一種「規則的道德觀」(morality of rules),而古代社會所強調的則是一種「德性的道德觀」(morality of virtues)。前者的特色是,道德活動最重要的問題是遵守原則,一個人只要不違反道德規則,便盡了一個作為道德存在的本分。至於個人道德修養及德性的培養,則被縮減到只是一種對道德原則的服從的性向。這種道德觀涵蘊了兩點對道德的基本看法:其一是道德的工具化,道德原則被視為對自利主義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追求個人利益的一種限制,其本身並沒有內在價值;其二是道德淪為一種技術性的知識,只強調建立客觀的決定程序,個人在具體道德處境所要求的實踐性知識完全被忽略。

相應於這種現代道德觀的,是以亞里士多德為代表的古典德性倫理觀。根據這種道德觀,「道德問題並非僅限於人與人之間有利益衝突時才發生的。道德的主要功能是告訴我們怎樣的人生才是一個美滿的人生。道德實踐是追尋美滿人生的一種不能間斷的活動」。很顯然,這種目的論式的道德觀,強調德性培養與道德活動是人的終極幸福的必要條件,因此道德本身就是目的,而且要求道德主體不僅能掌握道德規則,更要在生活中將道德實踐內化成一種生活習慣。

石元康繼而指出,中國儒家的倫理觀並非現代式的道德觀,因為孔孟荀的思想,皆非以嚴謹的、普遍性的道德律則的形式出現,例如《論語》中孔子論仁,便因應不同人、不同環境而

作出相應的解釋,而非以一個普遍性形式給出確切的定義。其次,儒家作為一種成德之學, 顯然不是將道德只視為工具性價值,而是人的一種道德人格的培養,例如荀子所說的「君子 之學也,以美其身」,又或《大學》中所說的「德潤身」,均是這種意思。

如果石元康的觀點成立,有兩點便值得我們注意:其一,儒家道德觀不僅不能為中國現代化 提供基礎,其基本價值更與現代性道德觀不相容。如他所說,儒家倫理所能做的貢獻只能是 提出一套與現代社會完全不同的倫理觀,而新儒家所提的從儒家傳統開出民主的看法更不可 能成立;其二,如果儒家倫理類近於亞里士多德的德性倫理觀,那麼新儒家以啟蒙運動哲學 家康德的理論框架來理解儒家傳統,顯然便配錯了對,行錯了方向。

石元康又指出,現代社會另一主要特徵是非政治化的經濟,即經濟領域從政治中分離出來。經濟活動主要由市場的供求關係來調節,政府的功能是制訂及確保人們進行交易活動時的規則。石元康認為儒家倫理觀所衍生出來的重本抑末經濟政策,亦與這種現代經濟觀不相容。他認為資本主義社會基本上是一個市場式、契約式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是經濟人,唯一關心的東西只是令自己的欲望得到最大滿足。正如韋伯(Max Weber)所說,謀利被視為道德上值得讚許的行為,而絕大部分現代人亦視謀利為人生最重要的目標。石元康繼而指出,儒家雖然不反對人謀利,但這卻不是君子的人生目的。雖然儒家不反對禁欲,也是一個入世的宗教,但仍然反對把攫取財富作為人生的目標。正因為此,商人在中國地位一直不高,而自漢以來,重本抑末更成為儒家重要的經濟政策。石元康認為,這種措施使得資本主義始終無法在中國萌芽,無法真正成為一個工商業的社會。而在不同的華人社會中,把重本抑末這種思想揚棄得越多的地方,現代化也越成功。

從以上的簡述可以見到,石元康顯然認為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是一種如庫恩所稱的典範轉移,因為兩者的核心價值並不相容。石元康同意麥金太爾的說法:每一傳統都有其核心價值,而這些核心部分正是構成一個傳統之所以為一傳統,並有別於其他傳統的因素。換言之,中國要實行現代化,便不得不揚棄儒家傳統。如果是這樣,儒家文化在現代化的進程中就沒有甚麼位置了。首先,它不可能取代現代倫理觀,因為我們不能也不願意回到前現代社會去。其次,它亦不能與現代倫理互補,因為它們的核心價值不僅不相容,而且互相衝突,中體西用或西體中用都不可行。那麼,中國現代化似乎便只有重行西方走過的路一途,儒家文化注定走向沒落。

當代新儒家當然不會接受這種說法,他們認同中國應積極走向現代化,但同時強調儒家價值不僅與現代性相容,且能對西方現代化所產生的問題作出積極回應。這是一很理想的說法,但如果這說法要成立,便必須回應石元康所提出的挑戰。例如儒家作為一種古代的德性倫理觀,如何可能與現代性強調價值中立的規則倫理觀相容?現代性的出現在西方是一個革命性的事件,它是一整套規劃,在倫理、政治、經濟、教育各個層面都導致了根本性的改變。如果儒家在對自我、人生基本價值以至人與國家的關係等方面均與現代性有根本的衝突,新儒家如何可兩全其美?或有人會說,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要對儒家傳統作一創造性轉化。問題在於,轉化的基礎在那裏?如果轉化是以現代化為目標,那麼,轉化後的核心價值是否還與原來儒家的一樣?石元康此書的最大價值,正在於能從哲學的層面細緻分析兩種文化的基本特質,並嘗試運用西方現代性的理論框架審察傳統文化。而他的結論,正挑戰了新儒家的基本理念。新儒家要對此作出有效回應,似乎必須先深入探究現代性的內涵,然後才能為儒家在現代世界尋找一個適當的角色與位置。

但這是否因此代表現代性比儒家傳統優越呢?石元康在這方面相當審慎,因為這牽涉到兩個

傳統相遇時所隱含的相對主義問題。如果兩個傳統各有判斷優劣的標準,而且不同傳統對很多基本概念都有不可共約的了解,那麼,要尋得一個客觀的判斷標準並非易事。我想石元康對此抱持審慎態度的另一原因,是因為他對現代社會基本上持一批判態度。如他所說:「儒家的倫理思想,在基本上是非現代性的,但這並不表示它有甚麼不好。現代的倫理觀,有它本身不可被克服的限制及致命傷。」石元康認為現代社會難以建立任何社群生活,人與人之間只有工具性的、純粹利益的關係,在價值主觀主義的氛圍下,現代人的生命意義及價值更無從確立,社會亦會面臨解體的危機。問題是,如果一方面現代化是中國不得不行,甚至應行的路,但現代社會又結構性地並非一可欲的社會;另一方面,儒家倫理雖或在某方面較現代性優越,兩者卻又無法相容,那麼,石元康在這裏似乎得面對一兩難局面。然而,書中並未對此作出進一步討論。另一條路或許是走出現代,石元康似乎相信黑格爾的說法——現代性只是人類精神發展的一個本質性環節。但這看法似乎過於樂觀。歷史的發展難以預測,至少中國離走出現代還有很長很長的一段路。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1999年6月號總第五十三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